

## 附件 1

#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征集指南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战略部署，聚焦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重点支持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自主品牌企业培育、绿色化改造提升、产业支撑体系建设，为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一、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一）高端化改造升级项目。重点支持重大技术改造和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产业基础再造项目优先支持产业链上的重要设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技术）加快形成产业化能力。

### 1. 支持条件。

（1）项目实施地在江苏省域内，符合重点方向要求，研发类项目不予支持。

（2）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总投入不低于1亿元，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

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3）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4）项目已开工建设（须由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开工证明）但尚未竣工。

（5）优先支持列入省重大工业项目清单的项目。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30个。

（二）标杆示范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应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建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场景和服务型制造标杆示范，为全产业链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树立标杆。

**1.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智能装备、工业软件、信息安全系统、系统解决方案及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工艺，对原有装备、生产线、车间等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设施高度互联、系统高度互通、数据高度互享、业态高度互融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1）支持条件。

①项目的申报主体须为省级（含）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②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③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须在2021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期间完工，并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由项目推荐单位完成验收工作（须由项目推荐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④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含税额，包括智能化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投入。其中，软件、系统集成、公私有云等投入不低于300万元。

（2）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3）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支持数量。不超过15个。

**2. 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综合运用数据采集与集成应用、建模分析与优化等技术，实现制造系统各层级优化，以及产品、工厂资产和商业的全流程优化，在应用工业互联网实现企业生产模式创新上具有标杆示范性。

（1）支持条件。

①项目的申报主体须为2018年以来省级（含）以上工业互

联网标杆工厂，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A级（含）以上等级），且在省两化融合贯标联盟完成贯标备案审核。

②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③项目在2021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期间完工，并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由项目推荐单位完成验收工作（须由项目推荐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④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投入。其中，软件、系统集成、公私有云等投入不低于300万元。

⑤按照《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指南》，在制造系统能力、企业标杆能力、业态模式创新等方面，至少有3项（含）细分指标比认定时提升（须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2）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支持数量。不超过10个。

**3.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5G网络组网建设，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将5G技术集成应用于生产要素联网、工厂数据采集、生产环节渗透及应用场景建设，打

造“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标杆，推动建设要素全连接、数据全连接、应用全连接的5G全连接工厂。

(1) 支持条件。

①项目实施区域内 5G 网络全面覆盖，搭建边缘计算系统（MEC），应用设备全部联网，其中，基于 5G 网络连接的设备无线联网率（5G 方式联网设备/所有无线方式联网设备）不低于 50%。

②将 5G 技术集成应用于生产各环节中，应用工信部发布的场景数量不少于 8 个，应用标识解析开展数据连接，推动数据/信息的查找和追溯。

③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④项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完工，并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由项目推荐单位完成验收工作（须由项目推荐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⑤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含税额，包括利用 5G 技术完成智能化改造的设备、信息化硬件（工具、器具），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投入。其中，软件、系统集成、公私有云等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10个。

**4. 服务化改造升级标杆示范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工业设计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以及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建设等方向进行服务化改造提升。

(1) 支持条件。

①优先支持省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企业。

②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③项目在2021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期间完工，并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由项目推荐单位完成验收工作（须由项目推荐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④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含税额，包括智能化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投入。其中，软件、系统集成、公私有云等投入不低于300万元。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20个。

(三)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强支撑。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项目。完善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型、综合型二级节点及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技术创新，提升标识解析技术服务供给能力，推进产业链协作发展。

(1) 支持条件。

①项目总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成。其中，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投入不少于总投入的20%。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咨询设计、检验检测、研发费用、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投入。

②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申报主体须通过工信部所属单位组织的专家评估，建成标识解析展示体验区(中心)并开展标识应用推广场次不少于5场，累计标识注册量不低于2亿，累计标识解析量不低于1亿，接入企业不少于1000家。

③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申报主体须提供自研的且二级节点接入使用的标识应用软件（模块）20款以上，其中免费供省内节点企业使用的软件（模块）10款以上，以优惠价供省内节点企业使用的软件（模块）10款以上；开展应用培训推广场次不少于10场；上架标识应用软件产品不少于60款；软件产品服务企业数不少于1000家，服务二级节点数不少于10家。

（2）补助标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单个项目补助400万元，首次拨付100万元，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3）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

（4）支持数量。不超过12个（其中，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不超过10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不超过2个）。

**2.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企业特定场景进行深度数据分析挖掘，优化设备或设计、生产、经营等具体环节，获取经营与生产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基于平台提升上下游协同与资源整合能力，推动商业模式创新，解决跨领域资源灵活调配和协同协作。

(1) 支持条件。

①2018 年以来认定的省级（含）以上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

②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含税额，包括与平台建设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投入。其中，软件、系统集成、公私有云等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

③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完工，并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由项目推荐单位完成验收工作（须由项目推荐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④工业互联网平台须在服务能力和应用成效、工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须在功能特征和培育推广等方面，比认定时至少有 3 项（含）指标提升（须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实时上报相关监测统计数据。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10 个。

**3.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完善全省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业领域网络安全基础技术能力，保障工业领域新模式

新业态安全。

(1) 支持条件。

①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不少于总投入的 20%，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投入。

②工业互联网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等建设区域、行业、企业级安全态势感知、信息通报与共享、应急处置平台，以及测试验证、攻防演练、安全竞赛、密码应用测评等基础共性技术平台。

③工业互联网安全解决方案应用项目支持企业选择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部署边界防护、终端加固、异常行为监测、运维审计、入侵防御、恶意代码防护等技术措施或产品。

④工业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安全项目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等面向 5G+智慧工厂、车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安全监测与防护、安全应急、安全通信等技术平台。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

(4) 支持数量。不超过10个。

(四)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重点支持有基础的信创产业集聚区，围绕政务、金融、工业、通信、能源、交通、环保、卫生、教育、住建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江苏信创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一批先行先试应用示范成果，培育一批江苏信创头雁型企业，打造全国有影响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为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信创实验室，提升信创研发攻关能力，促进信创产品推广应用，开发信创课程等。

### 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项目。

(1) 支持条件。

①在重点应用领域，有龙头骨干企业、有可推广的信创产品、有示范应用的基础。

②有明确的实施运营主体，拟投入一定资金用于信创先导区建设，重点支持龙头企业信创产品研发、信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信创产品推广应用和标准、知识产权等产业生态建设。2年实施期内用于先导区建设的投资预算不低于1亿元。

③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创建完成。

(2) 补助标准。每个先导区安排补助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分两期安排。首期按照总投资预算的30%安排，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项目期满验收审核后，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安排后期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 申报主体。软件及信息产业园、经济开发区或高新技术开发区。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3 个。

## 2.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室项目。

(1) 支持条件。

①由省内骨干信创企业作为牵头实施主体，联合产业生态相关企业和省内高校，在高校合作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室。

②每个实验室合作期不少于 5 年，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创建完成。

③有明确的建设方案、绩效目标以及合作期内主要工作事项。

④建设期内由高等院校提供实验室场所和基础设施，信创企业负责提供满足实验室建设目所需的信息化软硬件产品和服务，开放信创技术和案例库、项目库，开展实验室建设；高等院校负责实验室的运营，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保障，校企合作，共同利用实验室开发信创特色课程、开展信创人才培养、实施信创协同创新等。2 年建设期内总投资预算不低于 1000 万。

⑤在省高端软件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方向上联合攻关并至少实现一个方向的突破。

(2) 补助标准。每个信创实验室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分两期安排。首期资金按照总投资预算的 30% 安排，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二期资金在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审核后，再根据建设绩效安排后期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申报主体。省内骨干信创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5 个。

(五) 数据产品化项目。重点支持工业大数据应用、行业大数据应用、大数据重点产品、数据管理及服务、数据要素市场生态培育、工业数据安全、区块链创新应用等领域，推动数据产品化，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

### 1. 支持条件。

(1) 申报企业已入省工信厅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企业库，项目入选 2020 年（含）以来的省级大数据、区块链应用示范项目名单且未获得过本专项资金支持。

(2) 项目须基于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分析挖掘、可视化、安全等技术，或基于加密算法、对等网络、智能合约、共识机制等区块链技术，形成数据分析模型、系统、平台、解决方案、软硬件一体化等产品，以及建设的数据训练、服务、交易、安全等设施。

(3) 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投入。

(4) 项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完工，并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须由项目推荐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 进行补助，单个

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20 个。

（六）免费诊断服务项目。重点支持优秀服务商对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开展诊断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省内选择优秀服务商为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根据各设区市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中 2023 年拟开展免费诊断的项目数，以及 2022 年免费诊断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予以支持。具体入库方案另行通知。

（七）领军服务商培育项目。重点支持省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入池的服务商，根据服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对考核优秀的服务商给予一定补助。具体入库方案另行通知。

## 二、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

（一）支持方向。围绕工业母机、海上风电、云计算、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芯片、传感器和高端仪器等国家重点突破的方向开展攻关，实现研发突破和迭代应用。围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装备、核心软件、智能制造装备、新兴数字产业、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技术（装备）等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急需突破的方向开展攻关，实现产业化（见附件1-26）。

（二）支持条件。

1. 申报单位对攻关产品或技术有较好的研发基础，有与攻关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并能保障项目所需资金。

2.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在2024年底前完成攻关任务。

3. 项目自2022年7月1日（含）起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来源仅限项目申报单位，不包括合作单位）。攻关研发投入包括：

（1）费用化支出。直接投入费用，包括消耗材料、燃料、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其它费用。

（2）资本化支出。研发活动无形资产支出，包括自行研发形成的软件、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支出，外购软件、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支出；研发活动固定资产支出，包括用于研发活动中的设备、仪器、仪表、试验和检测等固定资产的采购支出等。

申报主体应设置攻关项目辅助账，专账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列支费用，不得将与项目无关人员费用纳入项目支出。

（三）**补助标准**。按不超过申报单位项目新增研发投入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四）**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或由申报单位牵头的创新联合体。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究机构联合开展攻关。

（五）**支持数量**。不超过60个（其中，自然灾害防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攻关项目不超过4个，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领域项目不少于5个）。

### **三、自主品牌企业培育**

（一）**企业重大兼并重组项目**。重点支持百亿以上企业、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龙头骨干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成为一流领军企业；支持围绕产业强链补链，通过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链生态整合能力，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支持化工、汽车、纺织、冶金、建材、医药等行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支持跨国并购，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布局，提升国际化水平。

#### **1. 支持条件。**

（1）2021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期间，成功并购国内外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和股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发起方企业对同一目标企业实施分阶段多轮并购的，以最后一次并购

出资额为准。

(2) 兼并重组交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各子公司间交易所进行的兼并重组不可申报。

(3) 并购完成后，发起方企业须绝对控股（绝对控股指发起方须为企业唯一控股50%（含）以上的最大股东）。

(4) 兼并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发起方为同一企业的，完成的多个并购项目出资额可合并计算，列入合并计算的单个项目出资额须大于5000万元）。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现金部分的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兼并重组发起方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15个（其中，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领域项目不少于3个）。

(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购置的软硬件投入予以补助，以及为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对企业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

**1. 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处于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2021-2022年未获得过本专项资金支持。

(2) 项目在2021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期间，新增软硬件投入和贷款利息总额合计不低于800万元。

(3) 软硬件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

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与项目相关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投入。申报主体须提供项目专审报告，并附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及实际完成投入情况的明细清单。

（4）贷款应为企业获得的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贷款利息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申报主体须提供贷款合同、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清晰无涂改）等能证明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

（5）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软硬件投入的20%、不超过贷款利息的40%予以补助，两者合计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150个（其中，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领域项目不少于15个）。

（三）头雁型软件企业培育项目。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剥离信息化业务部门成立独立法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以及具有“专精特新”特色的软件企业发展壮大。

**1. 支持条件。**

（1）申报主体为省内制造业企业剥离内部信息化业务部门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入选最新年度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

(2) 上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增速不低于 10%。

(3) 上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相关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相关投入不含税额，包括研发用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投资、研发人员费用和标准制定费用等。

(4) 上年度获得软件著作权不低于 10 件(不含受让获得)。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上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相关投入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15 个(其中，成立独立法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项目不超过 5 个，专精特新软件企业项目不超过 10 个)。

(四) 省级以上授牌认定奖励项目。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明文规定的奖励事项，包括 2022 年度首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的制造业企业，本省以及在参赛后、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前落户江苏的第七届“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含)以上获奖企业。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 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展会、重大活动项目。

**1. 补助标准。**重大展会项目完成后，以符合方案规定支出标准、并经专项审计后的总投入为基数，按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重大活动项目按专项审计后的实际支出予以一定补助。

**2. 申报主体。**省工信厅、各设区市工信局、省级(含)以

上经开区、高新区等单位。

#### **四、绿色化改造提升**

(一)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重点支持节能技改、绿色制造工程、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产业化。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改或能效提升改造项目；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制造工程项目；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产业化项目。

##### **1. 支持条件。**

(1)项目符合重点方向要求。

(2)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投入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20%(以发票、合同、付款凭证为准)。项目总投资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3)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4)项目已开工建设且尚未建成(即后续仍有投入)，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建设完成。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50个。

## （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项目。

**1. 车联网示范应用项目。**以公共管理、行业应用、公众出行服务为重点领域，融合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部署路侧基础设施、车联网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车载终端、手机 APP、智能车辆等，开展车联网信息服务和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满足特定场景应用需求。

### （1）支持条件。

①申报单位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建立完善的软硬件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

②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投入。

③项目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完工，并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由项目推荐单位完成验收工作（须由项目推荐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④优先和倾斜支持列入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场景或在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内实施的项目。

（2）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

（4）支持数量。不超过 20 个。

2.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公交车购置补贴项目（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 五、产业支撑体系建设

（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包括研究开发、测试验证、中试孵化及行业支撑服务等方面内容，支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和工程化商业应用。

### 1. 支持条件。

（1）经省批复试点建设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未满3年。

（2）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3年的，总投入不低于8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以内（含）的，总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总投入包括研究开发、测试验证、中试孵化、行业支撑服务等方面发生的设备费（含软件和网络设备），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以及知识产权等费用，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与创新能力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的50%，通过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企业。

4. 支持数量。不超过5个。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合同要求配套支持。

(二) 集群发展促进机构项目。围绕省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31 产业链”，支持相关机构提升自身能力，建设集群观测站、组织赋能集群和产业链的专场活动、汇聚资源建设集群和产业链服务阵地、开展集群和产业链品牌建设及战略研究。

### 1. 支持条件。

(1) 申报单位须聚焦某一特定集群和产业链开展服务工作。

(2) 申报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规章制度、稳定的收入来源，拥有 10 人以上的服务团队，在集群产业领域具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较高的服务水平。

(3) 申报单位围绕观测站建设、战略研究等，牵头编制发布的集群（产业链）图谱、白皮书、咨询报告、规划、方案、期刊等不少于 20 个；牵头组织开展的集群（产业链）成员单位交流活动不少于 10 场；服务集群（产业链）内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 家。

(4) 申报单位围绕促进集群网络化协同、产业链合作目标，已参与国家集群竞赛、省市产业强链等专项工作，有效促进了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5) 2021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开展集群服务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规定期间服务收入的 50% 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申报主体。服务集群和产业链发展的各类机构。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5 个。

(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支持为省内专精特新企业和优质中小微企业提供上市培育、产业共性技术支撑、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创业创新支持等公共服务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

### 1. 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有效期内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小升规孵化成效明显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

(2)2021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期间,申报单位线下服务省内中小微企业不少于200家,在省内开展符合要求的公益性公共服务活动8场(次)以上,其中与工信部门联合开展的线下公益服务活动至少1场以上,中小微企业服务满意度90%以上,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2家。

(3)2021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期间,项目投入不低于400万元,提供的免费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的20%。平台(基地)项目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购置服务设备、仪器和日常运营管理的建设投入(不包括土建投资、房屋改造等费用)和服务中小微企业支出(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奖金福利、招待费等与服务企业无关开支)。

(4)2021年1月1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含)期间,各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投入和服务中小微企业支出(要求同上)总额达200万元以上,所有服务均须为免费公益性服务。

(5)2022年度或连续3年获得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

台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申报。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公共服务任务的中小企业纯公益类服务平台，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20 个。

**（四）信息消费升级平台项目。**支持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创新应用形成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新平台、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等实现信息消费相关产业扩大升级的解决方案和创新模式；支持智慧城市、智慧健康养老、智慧交通（不含车联网示范应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智慧教育、疫情防控、社会治理数字化、工业园区（农业园区）智慧化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应用系统建设，带动重点领域信息化水平提升。

**1. 支持条件。**

（1）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不少于总投入的 20%，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2）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投入。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15 个（其中，信息消费创新应用项目不超过 5 个，信息化提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不超过 10 个）。

**（五）产业人才培养项目。**支持组织举办各类“英才名匠”产业人才专题培训班，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支持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育。

**1. 支持条件。**

**（1）“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养项目。**

①申报主体具有培训资质（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等证照中包含教育或培训类表述）；在江苏境内有固定的办公场地，稳定的培训业务执行团队，注册运营时间及实际开展培训业务时间不低于 3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②申报主体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2019-2021 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以审计报告为准）。事业单位和非营利性机构不受注册资金和收入总额限制。

③申报主体具有丰富的面向工业、信息产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或工程研發人員、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高級技能人員開展培訓的經驗，掌握一批經管名師和知名企業高管等高端產業界和實戰型師資資源，具備自主招生能力；有承接設區市級（含）以上政府部門培訓項目的經驗，服務業績優良。近三年年均培訓不低於 1200 人次（不含線上培訓）。

④培訓項目面向省內工業和信息產業企業人員開展（不包括

企业内训），方案设计符合附件 1-27 所列重点方向。作为公益性项目，不对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学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除外），不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培训费用。

⑤单个项目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800 人，每个班次学员不少于 50 人，时长 3.5 天（含）以上（含报到和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各不超过半天）的班次不少于 8 个。培训学员来自不少于省内 4 个设区市，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至少一个班次。

（2）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具体入库方案另行通知。

**2. 补助标准。**按符合规定的实际总投入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首次按核定总预算的 50% 予以补助，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

**4. 支持数量。**不超过 20 个。

附件：1-1~1-25.2023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26.2023 年度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重点方向

1-27.2023 年度“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养项目重点方向和主要内容(附件 1-1~1-27 相关表格均在系统内直接填报)

附件 2-1

##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入库项目汇总表

地区:

汇总时间: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2021 年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实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是否为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项目

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市)财政局(盖章)

注: 此表系统内自动生成, 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或省属企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2

##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入库项目汇总表

地区:

汇总时间: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2021 年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是否为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项目

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市)财政局(盖章)

注:此表系统内自动生成,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或省属企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3

##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自主品牌企业培育) 入库项目汇总表

地区:

汇总时间: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2021 年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实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是否为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项目

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市)财政局(盖章)

注: 此表系统内自动生成, 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或省属企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4

##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绿色化改造提升) 入库项目汇总表

地区:

汇总时间: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2021 年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实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是否为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项目

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市)财政局(盖章)

注: 此表系统内自动生成, 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或省属企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5

##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产业支撑体系建设) 入库项目汇总表

地区:

汇总时间: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2021 年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实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是否为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项目

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市)财政局(盖章)

注: 此表系统内自动生成, 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或省属企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3

## 2023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6. 杜绝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
7.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4

##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申报主体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	
具体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1. 申报主体是否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是否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是否有说明材料。	
3. 项目如有前期投入，已投入资金明细清单、设备发票（或付款凭证、合同、进货单等）和现场实物是否一致。	
4. 项目申报表中的经济指标与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5.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6.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等，需要核查的其他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与建议：（可附不超过 100 字的文字说明）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核查负责人联系电话：	
核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项目真实性核查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2022 年修订）》要求开展，所有核查人员须现场签字；  
2. 项目核查表须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

附件 5

#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项目

## 任 务 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项目推荐单位（丙方）：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以及《关于组织2023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要求,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_\_\_\_\_项目,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项目任务书,作为甲乙丙三方在任务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 一、项目任务书约定目标和实施内容

(一) 任务目标: \_\_\_\_\_

(二) 绩效目标: \_\_\_\_\_

(三) 主要实施内容: \_\_\_\_\_

(四)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其他未能在本项目任务书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本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和乙方的项目申报书内容为准。

### 二、项目实施期限和进度计划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季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在验收合格后下达全部专项资金。

(一) 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投入总额

### 三、项目总投资投入预算及专项资金下达计划

#### (一) 项目总投资投入构成

项目总投资投入预算(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万元。

#### (二) 专项资金下达计划

甲方按照乙方的年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批复专项资金:(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万元,任务书签署当年内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 \_\_\_\_\_ 万元,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下达剩余专项资金。

(三)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 四、三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 (一) 甲方负责

1. 按任务书规定进行资金核拨和工作协调。
2. 在收到项目推荐单位验收意见后,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抽查和绩效评价,组织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验收工作。
3. 按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苏工信规〔2022〕3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2022年修订)》要求,甲方及其委托授权机构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

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二）乙方负责

1. 按任务书及有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任务书约定目标，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供乙方自筹的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证明及使用情况。

3. 乙方按季度在江苏省工信系统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网址：<https://jsgxt.jszfw.gov.cn:8090/cjpt>）上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半年和年度书面总结（可与季度进展合并编制提交）。

4. 对需要调整的项目，要在规定期限内向项目推荐单位申请变更；对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要按规定申请项目终止并退回资金。

5. 按照《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苏工信规〔2020〕6号）有关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申请验收并提交验收资料。

6.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验收资料和结题报告，并签字盖章确认。

## （三）丙方负责

1. 组织300万元（含）-1000万元项目的验收工作。

2. 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3. 督导乙方按照项目任务书履行义务。

4. 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受理项目变更、撤销或终止事项。

## **五、保密条款**

(一) 甲乙丙三方应当对本任务书的内容、因履行本任务书或在本任务书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任务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仅为本任务书目的)，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甲乙丙三方应仅为本任务书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 本保密义务在本任务书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甲方在履行本任务书的过程中，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资金的数量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

(二) 乙方在履行本任务书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并向甲方报备，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如没有及时向甲方报备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任务书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违反本任务书第四条第（二）项第 1、2 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1. 任务书解除；2.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二）乙方违反约定而造成项目工作延期或终止，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

（三）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收回先期下拨的部分资金，列入失信单位名单（省工信厅将提前告知该单位，允许陈述和申辩），3 年内不得申报省工信厅负责的各类资金：

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发现在申报、验收、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5.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
6. 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任务书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当任务书需要更改或解除时，甲乙丙三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 **九、其他**

（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

款也作为本任务书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二)本任务书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二份,丙方存一份,本任务书自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 30 年内。各方均不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而应负任务书的法律责任

## 附件 6

##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项目联系方式

重点方向	重点领域		省工信厅		市工信局		
			资金项目 主办处室	联系电话	资金项目 主办处室	联系电话	
一、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一) 高端化改造升级		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025-69652865	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0515-88190574	
	(二) 标杆示范	1.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装备工业处	025-69652756	装备工业处	0515-68800590	
		2. 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两化融合推进处	025-69652603	装备工业处	0515-68800590	
		3.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信息基础设施处	025-69652833	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0515-68800592	
		4. 服务化改造升级标杆示范	生产服务业处	025-69652689	新兴产业推进处	0515-88190555	
	(三)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信息基础设施处	025-69652617	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0515-68800592	
		2. 工业互联网平台	两化融合推进处	025-69652717	装备工业处	0515-68800590	
		3. 工业互联网安全	信息化发展处	025-69652659	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0515-68800592	
	(四)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25-69652993	电子信息与软件产业处	0515-88190572 86660568	
		2.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室					
	(五) 数据产品化		大数据产业处	025-69652661	大数据发展处	0515-68800592	
	二、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	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 弥补产业链空缺的重大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738	装备工业处	0515-68800590

重点方向	重点领域		省工信厅		市工信局	
			资金项目 主办处室	联系电话	资金项目 主办处室	联系电话
三、自主品牌企业培育	(一) 企业重大兼并重组		产业转型升级处	025-69652940	产业转型升级处	0515-88190553 88190555
	(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提升		中小企业局	025-69652749	中小企业处	0515-88190570 88190566
	(三) 头雁型软件企业培育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25-69652742	电子信息与软件产业处	0515-88190572 86660568
	(四) 省级以上授牌认定奖励	1. 2022年度首次入围中国企业500强制制造业企业	产业转型升级处	025-69652940	产业转型升级处	0515-88190553 88190555
2. “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含)以上获奖企业		大数据产业处	025-69652661	大数据发展处	0515-68800592	
四、绿色化改造提升	(一) 绿色化改造升级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25-69652873	工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0515-88190576
	(二)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车联网示范应用	产业转型升级处	025-69652632	产业转型升级处	0515-88190553 88190555
五、产业支撑体系建设	(一)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812	装备工业处	0515-68800590
	(二) 集群发展促进机构		制造强省推进处	025-69652985	新兴产业推进处	0515-88190553
	(三)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服务体系建设处	025-69652793	中小企业处	0515-88190570 88190566
	(四) 信息消费升级平台		信息化发展处	025-69652796	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0515-68800592
	(五) 产业人才培养		产业人才与合作处	025-69652912	产业人才与合作处	0515-88190586

